



中期業績報告 二零一三年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楊秀嫻女士 (行政總裁)
陳瑞常女士
黎嘉輝先生
王亮先生
石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
黎嘉輝先生

法定代表

王力平先生
楊秀嫻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衍業先生 (主席)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衍業先生 (主席)
王力平先生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力平先生 (主席)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379

公司網址

<http://www.pme8.com>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690	56,070
收入	4	37,773	35,006
銷售成本		(34,796)	(32,672)
毛利		2,977	2,33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242	4,6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18)	(7,085)
行政開支		(13,548)	(15,18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18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54	5,0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3,11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534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7,366)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2,9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69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的回報		-	174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481)	(1,932)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80,706	43,079
財務成本	5	(2,782)	(17,8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553	(6,909)
稅項	6	-	(111)
本期溢利（虧損）	7	68,553	(7,0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570	161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570	161
本期全面收入(支出)		69,123	(6,859)
本期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8,554	(7,018)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	(2)
		68,553	(7,020)
本期應佔全面收入(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69,124	(6,857)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	(2)
		69,123	(6,859)
每股溢利(虧損)	9		
— 基本		0.59港仙	(0.14港仙)
— 攤薄		0.59港仙	(0.1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5	4,875
可供出售投資	2,500	2,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933	76,84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93,612	666,703
遞延稅項資產	51	51
會所債券	350	350
	775,601	751,323
流動資產		
存貨	17,539	18,39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421	79,61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34,534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79	294
持作買賣投資	-	3,163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20	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671	12,311
	506,864	113,9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37,632	39,306
應付稅項		37,303	37,303
可換股債券		-	94,4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000	34,900
融資租約承擔		99	393
銀行及其他貸款		8,700	11,803
		115,734	218,11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91,130	(104,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6,731	647,1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9,192	94,042
儲備		1,046,695	552,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5,887	646,2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4	845
總權益		1,166,731	647,1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6,263	518,289
本期權益變動：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570	161
— 本期溢利(虧損)	68,554	(7,018)
本期全面收入(支出)	69,124	(6,857)
透過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354,900	—
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95,600	23,555
	450,500	23,555
於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5,887	534,9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392)	(13,75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5,852	(10,82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54,900	23,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407,360	(7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11	9,45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9,671	8,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671	8,7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相應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並於有序交易下，根據計量日之當時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得出。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有關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附註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共同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共同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共同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

本集團合營安排的形式為有限公司，當中規定本集團及各協議訂約方享有該安排項下有限公司的淨資產值。因此，本集團的合營安排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其合營企業的權益已按比例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允許將合營企業按比例綜合入賬，而要求按權益會計法處理。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過渡條文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的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新政策。本集團於最早呈報期間開始時（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按先前已由本集團按比例綜合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總賬面值確認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此乃本集團應用權益會計法處理的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認定成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有關變動對呈報期間的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續)

以下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內於合營企業採用之權益會計法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988	(680,113)	4,875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18,552	(18,552)	–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422	(422)	–
商譽	39,949	(39,949)	–
海域使用權	111,068	(111,068)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666,703	666,70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821	(1,821)	–
存貨	22,642	(4,248)	18,39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343	(102,731)	79,61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294	2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599	(115,288)	12,3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2,949)	93,643	(39,306)
應付稅項	(42,786)	5,483	(37,303)
融資租約承擔 – 流動	(18,212)	17,819	(393)
融資租約承擔 – 非流動	(76,414)	76,414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流動	(20,363)	8,560	(11,803)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非流動	(95,722)	95,722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合夥人之 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74,760)	74,760	–
遞延稅項 (負債) 資產	(34,743)	34,794	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續)

以下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內於合營企業採用之權益會計法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173,461	(117,391)	56,070
收入	152,397	(117,391)	35,006
銷售成本	(93,453)	60,781	(32,672)
毛利	58,944	(56,610)	2,33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4,768	(142)	4,6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55)	170	(7,085)
行政開支	(22,318)	7,137	(15,18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181	-	3,18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099	-	5,0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113)	-	(3,113)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366)	-	(7,366)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2,907)	-	(12,907)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的回報	174	-	174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932)	-	(1,932)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	43,079	43,079
財務成本	(18,027)	209	(17,818)
除稅前虧損	(752)	(6,157)	(6,909)
稅項	(6,268)	6,157	(111)
本期虧損	(7,020)	-	(7,0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續)

以下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內於合營企業採用之權益會計法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255)	(3,497)	(13,75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0,995	(171,815)	(10,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值	174,593	(175,312)	(7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024	(139,572)	9,45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3,617	(314,884)	8,73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及本集團的業績並不受此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內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扣除折扣及退貨）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37,238	35,00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	3,917	21,064
利息收入	535	—
	41,690	56,070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	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拋光材料及器材	37,238	35,006	(6,569)	(13,505)
碼頭及物流服務	-	-	79,827	34,989
投資	535	-	(1,189)	(11,120)
	37,773	35,006	72,069	10,364
未分配企業費用			(1,976)	(1,342)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242	1,887
未分配財務成本			(2,782)	(17,8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553	(6,909)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拋光材料及器材	63,960	70,593	12,455	13,526
碼頭及物流服務	1,099,598	616,244	821	988
投資	116,937	177,100	77,608	50,748
未分配企業項目	1,970	1,286	24,850	152,853
	1,282,465	865,223	115,734	218,1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利息 及銀行借貸和其他貸款之利息	393	1,581
保證金貸款利息	23	66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3,67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2,343	11,870
融資租約支出	23	28
	2,782	17,818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	11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而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本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0	1,980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34,796	32,67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53	1,823
利息收入	(730)	(1,581)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溢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溢利（虧損）		
—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8,554	(7,0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溢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42,678	5,103,646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42,678	5,103,6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乃等同於每股基本溢利，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內之平均市場價格，故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乃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相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減累計減值		
— 非上市	536,498	536,498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減已收股息	157,114	130,205
	693,612	666,7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18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應收賬款27,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51,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30日內	8,560	17,945
31至60日	7,215	11,006
61至90日	8,773	3,864
90日以上	3,122	2,33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670 6,751	35,151 44,461
	34,421	79,612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應付賬款為5,7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53,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30日內	1,586	1,658
31至60日	1,236	3,585
61至90日	598	1,980
90日以上	2,299	1,3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19 31,913	8,553 30,753
	37,632	39,3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4. 股本

	每股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	1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增加	25,000,000	2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84,198	50,842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320,000	43,2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4,198	94,042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000,000	1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515,000	15,1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919,198	119,192

15.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市值約3,200,000港元存於保證金戶口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分租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而與租賃者訂立之合約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1年內	1,089	1,519
第2年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30
	1,089	1,849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1年內	895	152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約為8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及以下為董事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421	262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30	1,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24
	2,093	1,561

- (b)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加工費予一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	2,321	2,582
銷售拋光材料予一間合營企業	1,141	2,188
自一間合營企業購買拋光材料	73	72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53,797	-

- (c) 於期末與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未償還結餘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根據有關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基於價格計算）所得數據（第1級之報價除外）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500	2,500	第2級	折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得出。	不適用	不適用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34,534	無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到期日、股息率、無風險利率、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率、於估值日期之現貨價、行使價及股價預期波幅。	公司特定折現率（「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記錄的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內，公平值級別之不同級別間並無轉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25.6%至約41,7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投資分部營業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6.4%至37,200,000港元。拋光材料及器材之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銷售改善。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乃在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從事提供碼頭物流服務，包括裝卸服務、貯存、轉運鐵礦石、鋼材產品、木材及其他貨品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於本期內，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溢利約為79,800,000港元。於本期內，拋光材料及器材及投資之分部虧損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溢利主要由於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增加，以及財務成本及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減少所致。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增加，主要由於日照嵐山擁有合共140,000噸能力的兩個新泊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投入運作，而使其溢利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約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港元），全部借貸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06,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較總流動負債計算）為約4.38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0.52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28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2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1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9.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25.2%。

訴訟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管理層對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的前景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節約成本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其分銷網絡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和調整其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

預計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碼頭和物流服務將會繼續穩健運作。我們將視行業及周邊其他港口的市場形勢以合理的步伐完善碼頭設施設備配套，提高自二零一二年年底投產的兩個7萬噸泊位利用效率，以保持傳統區位及客戶優勢並保證此分部的利潤穩定增長。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公司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王力平先生	366,000,000	2,860,000,000	3,226,000,000 (L) 2,860,000,000 (S)	27.07% 23.99%
陳瑞常女士	550,000	-	550,000 (L)	0.00%
楊秀嫻女士	202,250,000	-	202,250,000 (L)	1.70%
鄭國和先生	8,000,000	-	8,000,000 (L)	0.07%

L/S: 好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認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行使期	於1.1.2013	於30.6.2013
	港元			
鄭國和先生	0.640	27.5.2010-26.5.2015	1,500,000	1,500,000
楊秀嫻女士	0.640	27.5.2010-26.5.2015	175,000,000	175,000,000
其他員工	0.640	27.5.2010-26.5.2015	1,500,000	1,500,000
			178,000,000	178,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本公司各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	1	2,860,000,000 (L)	23.99%
		2,860,000,000 (S)	23.99%
王力平先生	1	3,226,000,000 (L)	27.07%
		2,860,000,000 (S)	23.99%
陳建新先生	2	2,860,000,000 (L)	23.99%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2	2,860,000,000 (L)	23.99%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00 (L)	14.43%
陳暉先生	3	1,200,000,000 (L)	10.07%
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1,200,000,000 (L)	10.07%
許育峰先生		800,000,000 (L)	6.71%

L/S：好倉／淡倉

附註：

- 1 王力平先生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王力平先生被視作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陳建新先生擁有Yardley Finance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陳建新先生被視作擁有Yardley Finance Limited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陳暉先生擁有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陳暉先生被視作擁有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A.6.7條

由於本公司之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他們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3. 守則條文E.1.2條

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他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衍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衍業先生、林國興先生及吳慈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及石翀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